

<<清代地方政府>>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清代地方政府>>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8560

10位ISBN编号：7511818560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瞿同祖

页数：40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清代地方政府>>

内容概要

《清代地方政府（修订译本）》是一部用社会学的方法研究中国清代地方政府的实际构成及其实际运作模式的书籍，包括州县政府、州县官、书吏、衙役、长随、幕友、司法、征税、其他行政、士绅与地方行政等内容。

<<清代地方政府>>

作者简介

瞿同祖(1910~2008)

当代著名社会学家、法学家。

1910年生于湖南长沙, 1930—1936年就读于燕京大学, 攻读社会学, 获学士、硕士学位。

1939年执教于云南大学, 兼职于西南联合大学, 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 主讲“社会史”、“经济史”和“法制史”。

1944年底赴美, 入哥伦比亚大学中国历史研究室, 任研究员。

1955年入哈佛大学东亚研究中心, 任研究员, 并主讲“中国法律”课程。

1962年转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 任副教授, 讲中国通史。

1965年回国, 后任湖南省文史馆馆员。

1976年调入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工作。

著有《中国封建社会》(商务印书馆, 1937年)、《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商务印书馆, 1947年)、Law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巴黎穆东书店, 1961年)、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哈佛大学, 1961年)、Han Social

Structure(华盛顿大学, 1972年)等, 与夫人赵曾玖女士合译《艾登回忆录》(商务印书馆, 1972年)等。

范忠信

1959年生, 湖北英山人。

杭州师范大学教授、法治中国化研究中心主任, 兼任中国法律史学会执行会长。

著有《情理法与中国人》、

《中国法律传统的基本精神》、《中西法文化的暗合与差异》等, 在《中国社会科学》、

《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数十篇, 曾获首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

何鹏

1980年生, 湖北武汉人, 1998~2005年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攻读本科、硕士学位。

2005年秋赴英国爱丁堡大学, 攻读博士学位。

晏锋

1971年生, 江苏宜兴人, 1990—2003年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攻读本科、硕士学位, 并留校工作。

2004年赴德国萨尔大学进修, 现居德国。

<<清代地方政府>>

书籍目录

霍同祖先生与中国地方政府传统研究

引言

第一章州县政府

第二章州县官

第三章书吏

第四章衙役

第五章长随

第六章幕友

第七章司法

第八章征税

第九章其他行政

第十章士绅与地方行政

结语

附录一：本书引据中文文献书目

附录二：本书引据西文著作目录索引

附录三：本书引据日文著作书目

附录四：本书重点名词中英文对照

附录五：本书重要名词索引

附录六：霍同祖与法律社会史研究

附录七：霍同祖先生学术著作与讲稿目录

霍同祖先生年表

<<清代地方政府>>

章节摘录

版权页：无论个人行动还是集体行动，士绅作为一个代表共同体利益的压力集团，他们是唯一可以通过公认的渠道向州县官或更高级的官吏表达抗议或施加压力的集团。

曾有士绅写信给县官，揭露征收到的地丁税银中常常被政府雇员贪污的情况，同时要求官员对纳税人更加宽厚一些。

有一次，因不满书吏在办理地契过户时索要的规费过高，浙江省山阴县和会稽县的士绅们召集会议商定地契过户时可以附加的规费不得超过800文。

他们将这一方案通报给知府，要求他将这一数额确定为永久性的官方收费额。

这一请求得到了同意。

如果州县官无视士绅的建议或申诉，正如我们上面所提及的，士绅们将直接找他们的上司，对该官员施加更大的压力。

除了提出咨询建议以外，士绅还参与下列地方行政。

一、公共工程和公共福利士绅们要捐集基金用于修筑河岸、堤坝、城墙、道路和桥梁；还要捐资助设普济堂、孤儿院（育婴堂）、寡妇院。

正如我们前面所讲，由于用于公共工程和公共福利的政府基金有限，州县官必须依靠士绅的支持。

通常程序是，政府设立一个董事会，并指定士绅担任会长，募集和管理官绅百姓捐献的资金。

<<清代地方政府>>

编辑推荐

《清代地方政府(修订译本)》是法学家书坊。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